

邊境的現金與不記名票據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反洗錢政策背景下，現金管控已成為邊境執法的重要組成部分。瑞士於 2009 年引入了一項制度，根據該制度，越境人員在海關官員要求時，必須申報 1 萬瑞士法郎或以上的現金及等同票據，並提供其來源、預期用途和受益所有人的資訊。瑞士制度是一種應要求披露的制度，這意味著旅客沒有主動申報的義務。聯邦海關與邊境安全局（FOCBS）可以攔截和檢查旅客；如有洗錢或恐怖融資嫌疑，可以臨時扣押現金並通知警方。相關規則見於《海關法》（CA）和一部專門條例。¹

歐盟（EU）採用的是更為嚴格的模式。根據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適用的第 2018/1672 號條例，任何攜帶 1 萬歐元或以上現金進出歐盟的人員都必須主動申報。現金的概念包括貨幣、支票等不記名可轉讓票據、金幣和金條等作為高流動性價值儲存手段的商品，以及經一項授權條例納入適用範圍的預付卡。無人隨行的現金，例如郵寄包裹或貨運中的現金，可能須承擔應要求披露的義務。因此，從巴塞爾進入德國或法國、攜帶 1 萬歐元或以上現金或黃金的旅客，有義務在德國或法國海關申報，而在瑞士一側則不產生主動申報義務。²

在德國，違反申報義務屬於行政違法行為，可處高額罰款。如有洗錢跡象，現金可被保全。德國海關定期報告在來自瑞士的火車

邊境的現金與不記名票據

和汽車中查獲大筆款項，這既反映了現金在某些非正規經濟和犯罪經濟中的持續作用，也反映了瑞士銀行業的吸引力。當局不公佈案件細節。許多查獲案件最終證明涉及的是合法資金，其持有人只是不知道申報義務。對於跨境轉移大額資產的客戶，實用建議很簡單：在歐盟一側主動申報，記錄資金來源，並避免以可能看似意在規避申報門檻的方式拆分金額。³

1 註釋

1. 《海關法》第 95 條第 1bis 款（CA）以及 2009 年 2 月 11 日《關於打擊跨境現金交易中的洗錢和恐怖融資的條例》（SR 631.052）；關於 1 萬瑞士法郎的門檻和應要求披露，參見 FOCBS 關於現金的資訊。有待核實。
2. 2018 年 10 月 23 日關於進出歐盟現金管控的第 2018/1672 號條例（EU），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適用，第 2 條、第 3 條和第 4 條；關於預付卡和黃金商品的歐盟委員會第 2023/1514 號授權條例（EU）。有待核實。
3. 德國《海關管理法》第 12a 條（ZollVG）以及關於行政違法行為的 ZollVG 第 31a 條；關於德瑞邊境的現金查獲，參見 Hauptzollamt Lörrach（勒拉赫總海關）的新聞稿以及德國海關管理機構的年度統計。數據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ash-and-bearer-instruments-at-the-border